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票字第5651號

聲 請 人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進一

非訟代理人 吳佩蓉

相 對 人 台灣摩菲爾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
兼 法 定

代 理 人 李潮旺

相 對 人 李有仁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於如附表所示發票日共同簽發之本票3紙，內載憑票交付聲請人各如附表所示票面金額，其中各如附表所示請求金額，及各自如附表所示利息起算日起均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3.625、3.875、5計算之利息得為強制執行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4,500元由相對人連帶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相對人共同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3紙，付款地在臺北市，利息按年息3.625%、3.875%、5%計算，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詎經提示後僅支付其中部分金額外，其餘金額未獲付款，為此提出本票3紙，聲請裁定就如附表所示之請求金額及依約定年息計算之利息，准許強制執行等語。

二、本件聲請核與票據法第123條之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3條、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85條第2項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1 五、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、變造者，於接到本裁定後20日
02 內，得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債權不存在之訴。如已
03 提起確認之訴者，得依非訟事件法第195 條規定聲請法院停
04 止執行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4 日
06 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林柏州

07

附表：		115年度司票字第005651號					
編號	票面金額（新臺幣）	請求金額（新臺幣）	利息起算日	年息	提示日	發票日	到期日
001	12,500,000元	171,087元	自115年1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	3.625%	115年3月13日	109年3月23日	115年1月5日
		476,358元					
002	6,000,000元	51,188元	自115年2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	3.875%	115年3月13日	109年11月5日	115年1月5日
		198,087元	自115年1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				
		68,450元	自115年2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				
		286,313元	自115年1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				
003	9,180,002元	9,180,002元	自115年3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	5%	115年3月13日	111年8月11日	115年3月13日